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设计）

（招标文件）



ZHONGZE

项目编号：GG2022-FG01CD-063/GTJSNCG-2022-023

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本项目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G2022-FG01CD-063；
- 2.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GTJSNCG-2022-023；
- 3.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 4.招标控制价：200 万元。
- 5.采购需求：见意向公开。
- 6.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每个标段限价 100 万元，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
- 3.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 4.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至少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 5.拟派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或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项目组人员均须为其本单位人员（以本单位缴纳社保为准）；
-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设计类。
- 3.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注：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下载标书后，务必于项目开标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将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参与。

3.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4.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企业从诚信库内的获取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另，电子投标**



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黄工、张工。

5.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6.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八、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2、联系人：杨鹏飞/林贺勇 电话：13969518056/15966239729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yz/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九、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十、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邮编:	2528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人:	江经理/杨经理
电话:	0635-7219733	电话:	0635-8226456/1736228379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十二、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

<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发布人: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5-7219733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联系人：江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17362283791 邮 箱：zzjsxmglyxgs@163. com
3	项目名称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GG2022-FG01CD-063/GTJSNCG-2022-023
4	招标内容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2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6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依甲方进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任务。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设计文件审查（专家评审）和建设方案报批。提供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设计服务。（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服务周期	至项目竣工验收
7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全部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项目完成施工招标程序后，根据甲方拨付意见书拨付至相关项目结算价款的 80%（根据形象进度分 2-3 次拨付）；工程交工验收满一年后根据甲方拨付意见书支付剩余部分。 设计费结算：公路工程设计结算价为中标单价*交付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图纸设计里程，其中所有附属设施不再单独计取设计费。



		注：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9	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p> <p>3.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至少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p> <p>5.拟派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或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项目组人员均须为其本单位人员（以本单位缴纳社保为准）；</p> <p>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项目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报价应包括外业调查、勘察、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图纸、资料费、成果验收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差旅费、利润、税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p> <p>报价中应包含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测量、勘察、测试、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图纸、资料费、成果验收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设计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费、设计成果审核费、（专家评审和评审报告等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由成交单位承担）保险、税</p>



		费、采购代理费、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应有费用。根据当前疫情实际情况，合同履行期间需严格遵守相关防疫政策，由此产生的疫情防控管理及防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在内的全部工程的建设方案、勘察报告（包括岩土、水文地质和测量，所有涉及桩柱的桥、涵皆需出具）、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设计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等相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文件等的要求。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五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投标人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带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加本



		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19	资格审查	<p>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材料包括：</p>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及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至少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p> <p>(4) 拟派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或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原件扫描件；同时项目组人员均须为其本单位人员（以本单位缴纳社保为准）；</p> <p>(5)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扫描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p> <p>(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10)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1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须</p>



		<p>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格式见附件）；</p> <p>(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1-7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8-12项（含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4、以上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表》、《投标人资信标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p>
20	代理服务费用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p> <p>账 号：15811501040007110</p> <p>银行行号：103471081159</p>
21	公证费（如有）	本项目公证费500元/标段。
22	验收服务费	本项目验收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招标答疑	1、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



		<p>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zjsxmglyxgs@163.com 邮箱。</p> <p>3、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5、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 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4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



		<p>标人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一、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后，给予</p>



价格折扣。

备注：1、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中标人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对社会公开。

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4.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0	投标要求	<p>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的业绩、证书得分情况予以公开并核实，如有造假行为或借用资质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高唐县境内的招标项目，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p> <p>3、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5、中标人中标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p>
31	其他	<p>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三、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32	知识产权	参选单位的参选资料，设计方案及电子文档不予退还，其知识产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设计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专用于本工程，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工程。设计单位应保证不会因招标人采用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而引起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招标人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



33	暗标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插入的图、表除外）： (1) 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	-------------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投标人。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4 投标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2.5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6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踏勘现场

3.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该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zjsxmglyxgs@163.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7.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结算

8.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结算方式：公路工程设计结算价为中标单价*交付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图纸设计里程，其中所有附属设施不再单独计取设计费。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测量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费用）、设备费、通讯费、人工、材料、验收、车辆、差旅、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国土规划等所有相关部门需要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8.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8.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8.4 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商务文件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10.1.1 投标函部分

10.1.2 技术文件部分

10.1.3 商务文件部分

10.1.4 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各项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複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2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 .I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 .nlctf 文件，PDF 文件一份。

16.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6.5 电子光盘的制作（本项目不适用）：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中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光盘或 U 盘。

16.6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6.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高唐县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建设方案、勘察报告（包括岩土、水文地质和测量，所有涉及桩柱的桥、涵皆需出具）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工程预算的编制等甲方要求内容。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本工程项目为以招单价的方式进行，签订的合同亦为单价合同。

二、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所在地镇 (街)	计划设计规模 (公里)	备注
一	固河	100	一、各标段均存在实际设计里程与计划里程有增减的风险。 二、最终根据各乡镇项目实际情况及设计文件实测设计里程为准。
	琉璃寺		
	杨屯		
	尹集		
	汇鑫		
	梁村		
二	鱼邱湖	100	
	姜店		
	清平		
	人和		
	三十里铺		
	赵寨子		

1、本项目包一固河、琉璃寺、杨屯、尹集、汇鑫、梁村六个乡镇共计 100 公里、包二鱼邱湖、姜店、清平、人和、三十里铺、赵寨子共计 100 公里，采购内容：包括全部工程的路线、路基、路面、路线交叉、桥、涵、交通生命安全防护设施等包括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全部工程的建设方案、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工程预算的编制等。设计范围按招标人指定为准。

2、设计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等相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文件等的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未经招标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3、中标人应负责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调整完善全套资料，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的调整、变更和补充等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

4、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计人员应负责施工招标过程中的答疑，充分配合招标人和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等工作。

5、施工过程中，应跟踪现场做好施工指导、咨询等工作，随时响应招标人和施工单位的要求，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工程竣工后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

6、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四、设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要求，勘察及设计成果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图设计深度须达到指导现场施工要求。

3、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五、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咨询、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8 (JTJ 064-98)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11 (JTG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2 (JTG D30-200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3 (JTG 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5 (JTJ018-97)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18 (JTG D62-20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20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 21 (JTG D70-200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22 (JTJ 026. 1-1999)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
 - 23 (JTG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24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5 (JTG/T 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 26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27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8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
 - 29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30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31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 32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3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34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 35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36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37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38 (YD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39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0 (GB 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41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42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43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44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45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46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47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六、成果要求

- 1、工程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 2、成果包括设计方案文本、图件、附表、附件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设计要求。
- 3、成果形式：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为招标人无偿提供完整设计图纸，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并依据招标建设单位施工工程的分包情况与招标人协商后，提供图纸数量（8套）且图纸合理分装。
- 4、按照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前，由招标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家会审验收，然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报批报审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经密封情况检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现场退回）（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3、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



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审

1、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开标会议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审及内容的保密

开标会议结束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向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报被拒绝。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资格后审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未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4、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7、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8、技术标未按照暗标格式进行编写的；
- 1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报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报，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2 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价格：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2)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是指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4)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权利义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报价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报：

1、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单位；

3、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报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报；

5、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报：

7、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投标单位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行为。

投标单位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保函也包含此条）

7、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单位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 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单位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印章、签字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的；
 - (6) 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7) 招标人拒绝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8)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9) 投标单位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10) 投标单位企图以不正当方式诋毁其他投标单位；
 - (11)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标；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3) 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均不可高于所提供的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报。

8、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 权利。投标单位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 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单”内容为准。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报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1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第5条的规定所有投标单位均被界定为无效报价，或者投标单位串通投报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报，重新采购。

1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投标单位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同时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项目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供货。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五、质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六、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评分标准（100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30 分；每提高或降低 1 个百分点，在 30 分基础上减 0.05 分。</p> <p>不足 1%，内插，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P=A*40\%+B*60\%$。</p> <p>式中 P—评标基准价。</p> <p>A—最高投标限价。</p> <p>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B 值计算方式：</p> <p>(1)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p> <p>(2) 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p> <p>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标评分 (58 分) 暗标	设计依据、 设计工作目 标 (8 分)	<p>1、结合规划和现状条件，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基本情况、规划情况和空间环境的认识程度，得 0-4 分；</p> <p>2、结合规划，明确项目的功能定位，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得 0-4 分。</p>
	设计说明和 设计方案 (12 分)	<p>3、总体设计思路表达严谨、清晰、完整、合理，根据项目特点，得 0-4 分；</p> <p>4、确定合理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得 0-4 分；</p> <p>5、体现精细化和创新，融入节约环保理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得 0-4 分。</p> <p>注：针对上述要求，缺项不得分。</p>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0分)	6、道路工程设计：道路方案符合规划、现状和交通需求，与周边环境协调，得 0-3； 7、道路工程设计：横断面方案合理，贴合功能定位，得 0-3； 8、道路工程设计：交叉口设计方案合理，人行过街布局符合实际情况和规范要求，得 0-3； 9、道路工程设计：路基路面方案合理，得 0-3； 10、管线设计方案：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分析现状施工现场情况，根据上位规划，提出管线优化设计方案，满足规划发展需求，得 0-4 分； 11、附属设施设计：合理设置照明、无障碍通道、路缘石及公交站等相关附属设施，设计方案符合周边环境，得 0-4 分。 注：针对上述要求，缺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服务措施 (18分)	12、根据投标人服务措施的计划及实施组织计划步骤及安排（包括接到具体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得 0-5 分； 13、设计人员驻场情况、工程项目进行过程中是否能根据需要 24 小时内出具正式设计变更及其他服务承诺等）、明确设计质量目标，得 0-4 分； 14、对可能的偏差有监控和应对措施；总体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足够可靠，得 0-4 分； 15、设计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内审体系，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0-5 分。 注：针对上述要求，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评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页、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三者缺一不可。 电子标书中业绩须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公告截图除外），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 (3分)	拟派项目的设计人员须具备（道路或桥梁或交通）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高唐县境内

采购编号: GTJSNCG-2022-

合同编号: GTJTSJ-2022-04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发包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_____

设计人: _____ 有限公司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甲方)所需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经以 GTJSNCG-2022-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
确定 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工程地点为 高唐县境内 ,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
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路线设计
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公路涵洞设计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
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
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
细则》、《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
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
指南》、《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轮廓标》、《路面标线涂料》、《公路波形梁钢护栏》、《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其它有关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
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成交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生命安全防护设施等包括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全部工程的外业调查、勘察、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程可研、勘察报告（包括岩土、水文地质和测量，所有涉及桩柱的桥、涵皆需出具）、工程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工程预算的编制及项目交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设计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等相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文件等的要求。

设计范围按采购人指定和实测面积为准。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高唐县地图 1 份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 预算书 安防施工图 10 套，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并依据招标建设单位施工工程的分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后，合理提供图纸数量且图纸合理分装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依甲方进场通知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任务。

开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交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60 日历天

合同金额

7.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据实结算）

7.3 单价：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元/公里。

7.4 上述费用为中标设计费，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设计过程



中产生的调研费、设计成果审核费、(专家评审和评审报告等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由成交单位承担)保险、税费、采购代理费、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应有费用。根据当前疫情实际情况,合同履行期间需严格遵守相关防疫政策,由此产生的疫情防控管理及防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设计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包括项目、路线变化等)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相关费用的追加申请。

第八条支付方式

高唐县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设计项目付款方式为:

全部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项目完成施工招标程序后,根据甲方拨付意见书拨付至相关项目结算价款的80%(根据形象进度分2-3次拨付);工程交工验收满一年后根据甲方拨付意见书支付剩余部分。

设计费结算:(公路工程设计结算价为中标单价*交付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图纸设计里程,其中所有附属设施不再单独计取设计费。)

中标单价: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元/公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有关标准 。

9.2.3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



费的 0.3%。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承担专家评审和评审报告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高唐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评审、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各管理部门备案存档。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公章)

设计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高唐县鼓楼东路 589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252800

邮政编码：

电 话：0635-3951599

电 话： -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传 真: 0635-39515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

开户银行:

支行

银行帐号: 1611002529026419228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法人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函

资信标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企业（获奖）信誉

九、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十、企业各类证书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标

十三、分项报价表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不适用）

十五、强制节能清单（不适用）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七、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投标单价	元/km
3	交货期	/
4	质保期	/
5	服务期限	
6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注: 电子标系统内交货期、质保期一律填写“/”。



投标函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2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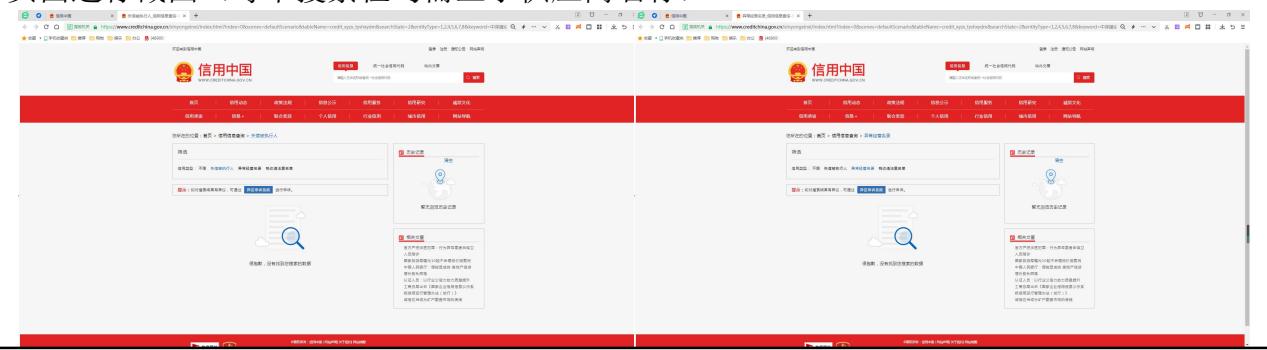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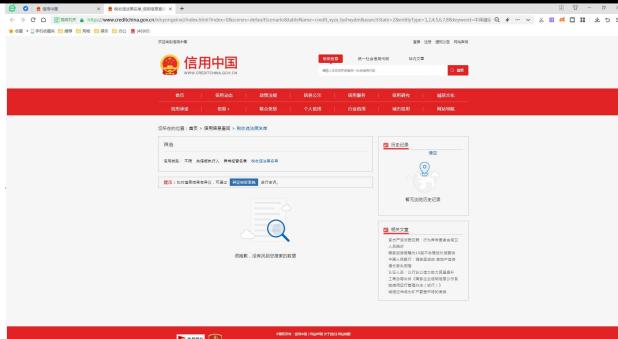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企业（获奖）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 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编号	服务名称	公里数	每公里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优先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强制节能清单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写本表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不填本报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技术标

技术标

(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诚信库□	
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含）级以上资质；	是否提供□ 诚信库□	
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至少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是否提供□ 诚信库□	
4	拟派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或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项目组人员均须为其本单位人员（以本单位缴纳社保为准）；	是否提供□ 诚信库□	
5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扫描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诚信库□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诚信库□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诚信库□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提供□ 未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10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1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审查结果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本表仅供参考，本表如与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为准。

以上涉证件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小、微型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_____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品目清单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优先采购节能总价：_____元 环保产品总价：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狱企业总价：_____元 戒毒企业价总价：_____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_____元			
授权代表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标人资信标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总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页、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三者缺一不可。电子标书中业绩须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公告截图除外），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中标通知书	是否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	是否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	得分
拟派项目的设计人员须具备（道路或桥梁或交通）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是否提供 得分
汇总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证书及业绩等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①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5.9 \text{ 万元}$$

②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③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85
1.1、	浏览器配置		85
1.1.1、	Internet选项		85
1.1.2、	关闭拦截工具		88
二、	虚拟开标大厅	89
2.1、	登录		89
2.2、	项目列表页面		89
2.3、	进入开标大厅		90
2.4、	等待开标		91
2.5、	公布投标人		93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93
2.7、	投标人解密		94
2.8、	招标人解密		95
2.9、	批量导入		95
2.10、	唱标		95
2.11、	开标结束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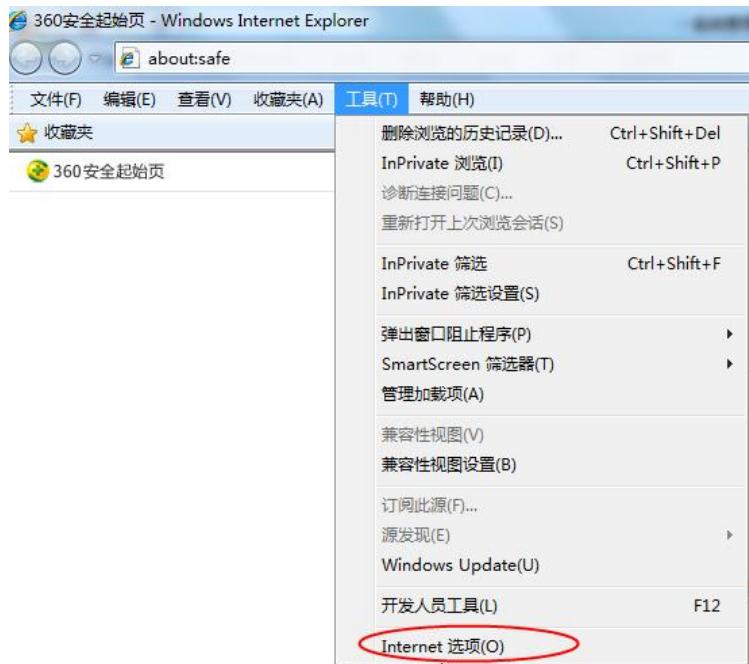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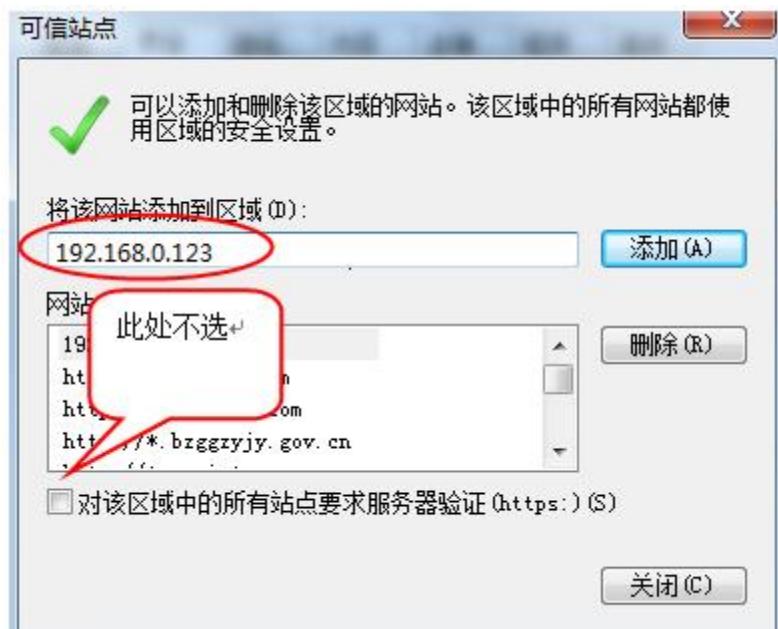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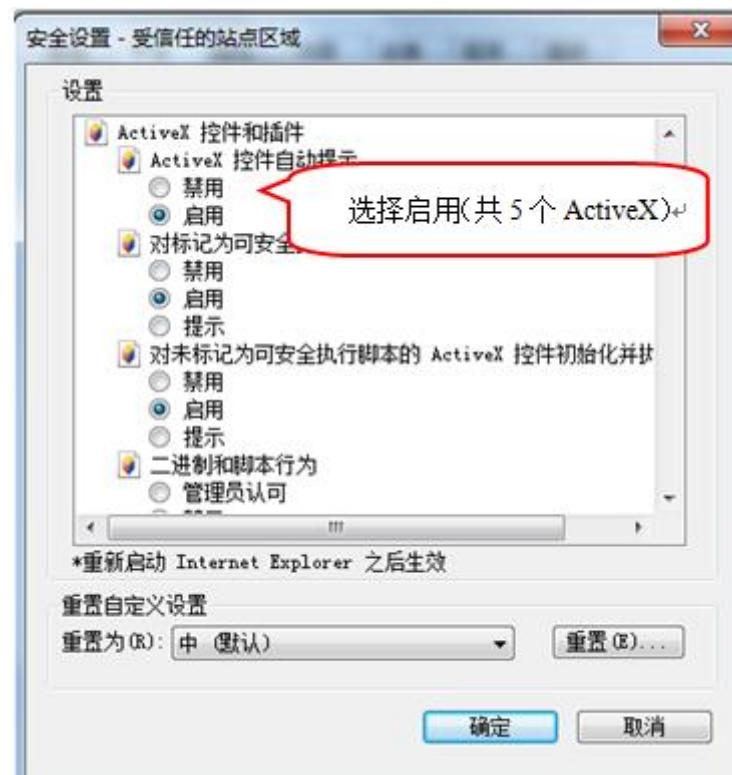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IP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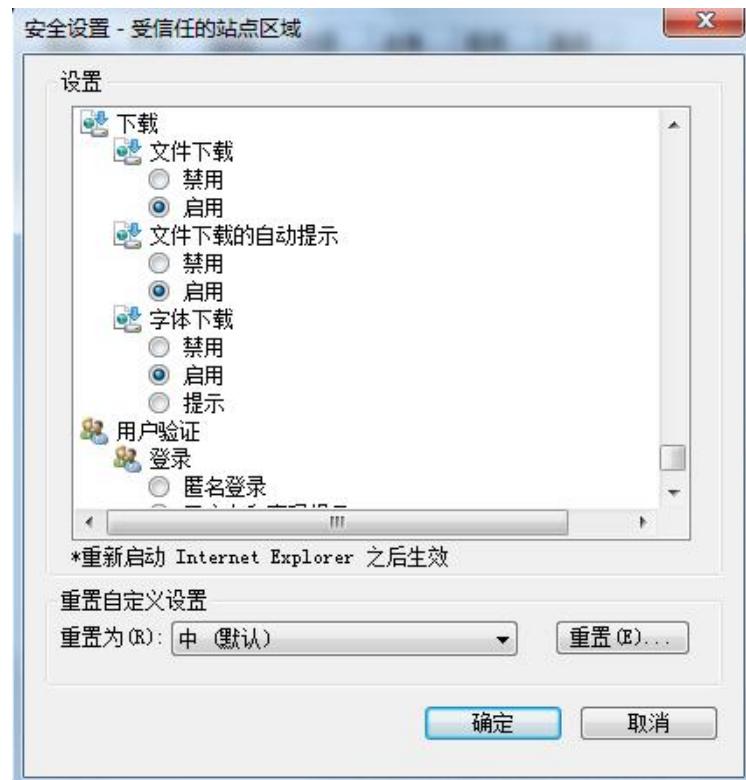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Activex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Activex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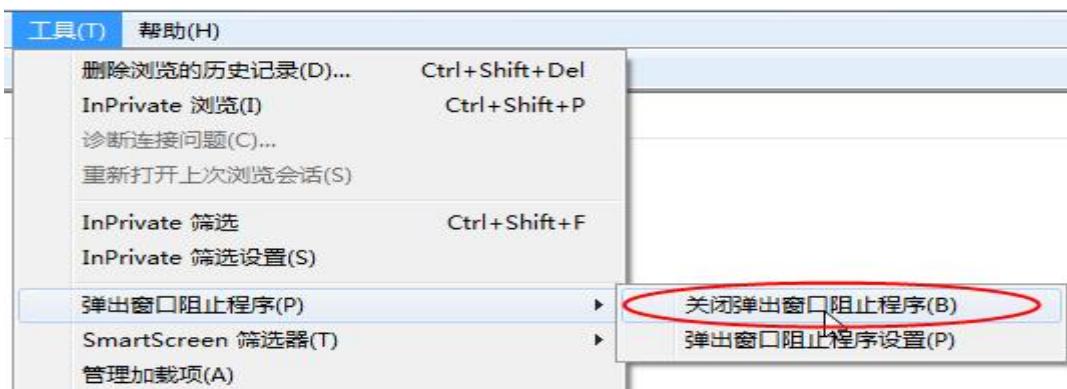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windows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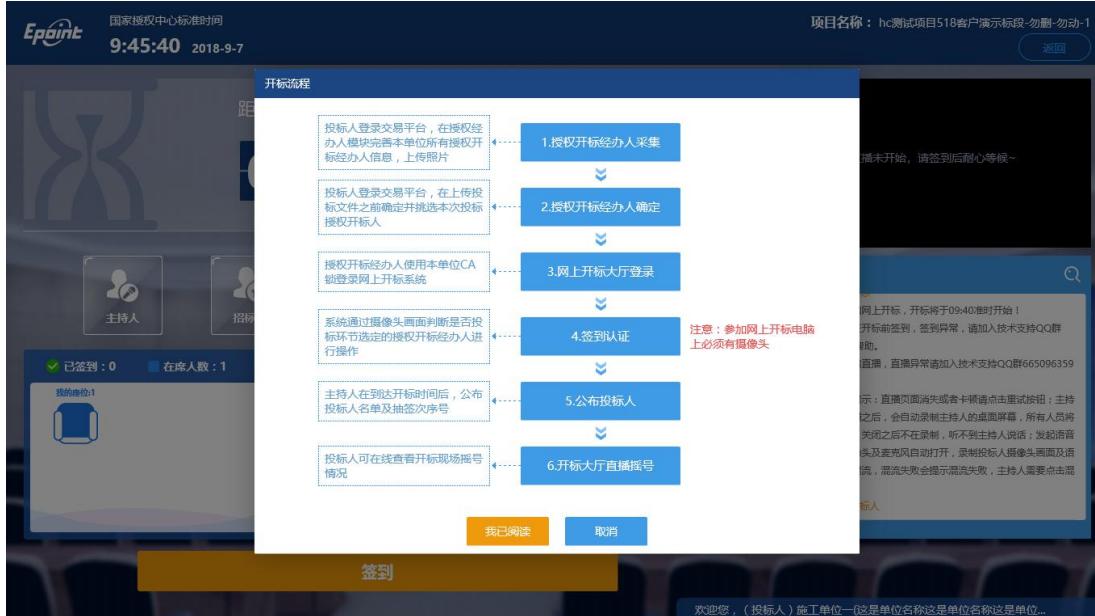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2.4 等待开标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注：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 1、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国家授权中心标准时间
16:51:39 2018-8-23

项目名称：hc测试项目518客户演示标段-勿删-勿动-1

距离 2018-08-23 17:30开标还剩下 00:38:20

直播

已签到：0 在席人数：1 离席人数：0

告栏

欢迎各位参加网上开标，开标将于16:30准时开始！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前签到，签到异常，请加入技术支持QQ群665096359寻求帮助。
主持人将开启直播，直播异常请加入技术支持QQ群665096359寻求帮助。
关于直播的提示：直播页面消失或者卡顿请点击重试按钮；主持人点击了开启直播之后，会自动录制主持人的正面屏幕，所有人员将听到主持人说话，关闭之后不在录制，听不到主持人说话；发起语音互动时投标人摄像头及麦克风自动打开，录制投标人摄像头画面及语音；语音互动会混流，混流失败会提示混流失败，主持人需要点击混流按钮；
下一阶段：公布投标人。

我的座位：1

查看更多>>

签到

欢迎您，（投标人）施工单位—这是单位名称这是单位名称这是单位...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国家授权中心标准时间
17:04:32 2018-8-23

项目名称：hc测试项目518客户演示标段-勿删-勿动-1

距离 2018-08-23 17:30开标还剩下 00:25:27

直播

已签到：1 在席人数：1 离席人数：0

告栏

签到成功

确定

我的座位：1

查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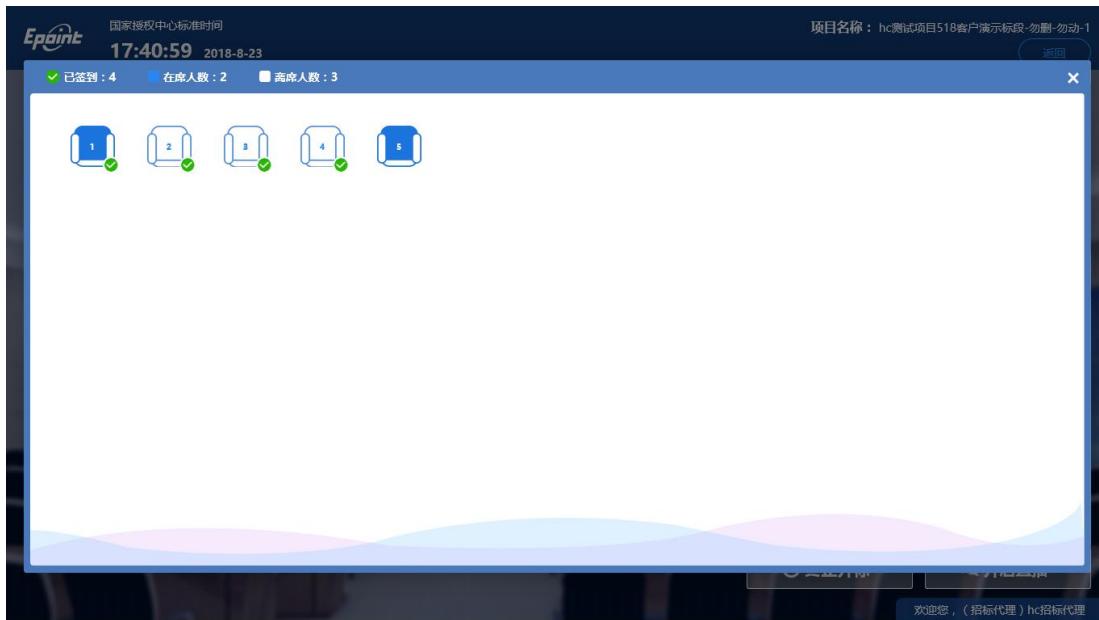
已签到

欢迎您，（投标人）施工单位—这是单位名称这是单位名称这是单位...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2.5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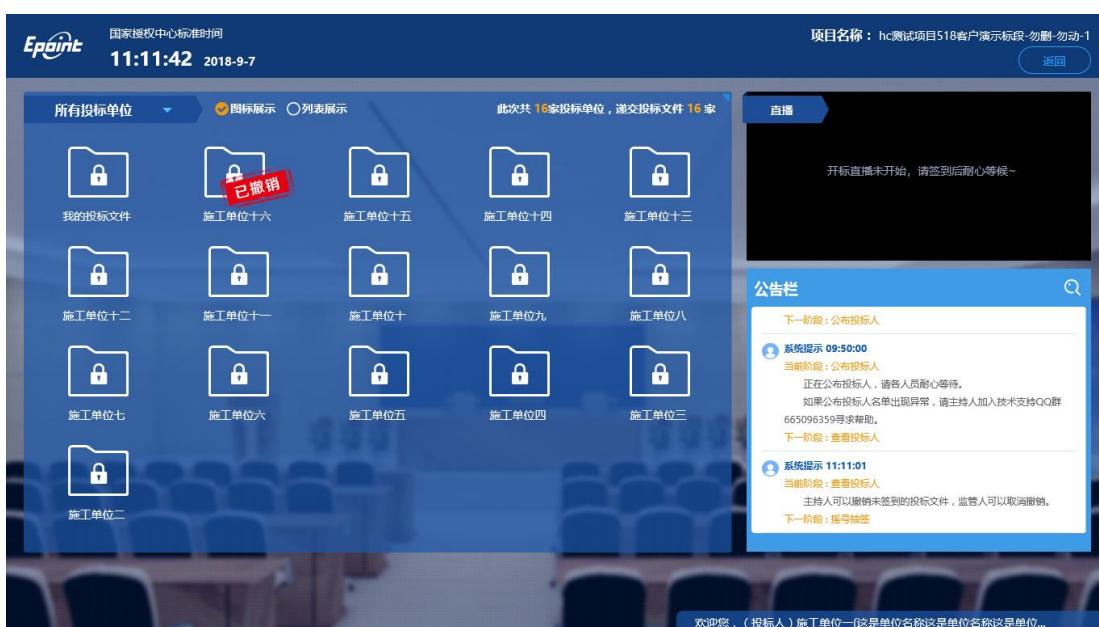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投标人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idding software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Epoint logo, the time (11:19:14 2018-9-7), and the project name (hc测试项目518客户演示标段-勿删-勿动-1). Below this, there's a grid of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bidder units. A modal window titled '撤消文件查看' (View Withdrawal Notice) is open, showing the message '投标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十六' (Bidder Unit Name: Construction Unit Sixteen) and '就是撤销了' (It has been withdrawn). To the right of the grid, there's a broadcast panel with a timer set to 09:50:00, indicating the broadcast has stopped.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shows a welcome message for the bidder.

2.7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software interface again. It displays a grid of bidder unit icons. A central icon for '施工单位十四' (Construction Unit Fourtee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nd the text '解密剩余时间 00:01:57'. Below this, there'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请输入PIN:' and a yellow '解密' (Decryption) button. To the right, a broadcast panel shows a message '开标直播已暂停' (Bid opening live broadcast has stopped). A '公告栏' (Announcement Board) window is open, displaying system messages: '系统提示 11:29:29 当前阶段：开启解密 请监管人员开启解密。 下一阶段：投标人解密' and '系统提示 11:33:19 当前阶段：投标人解密 需要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解密页面将自动弹出，如果解密失败，请加入技术支持QQ群665096359寻求帮助。 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成功，支持人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进行投标人解密！ 下一阶段：投标人解密'.

-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



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工作注意事项

一、《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招投标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已截止，投标企业、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扫码填提交功能已暂停，请周知。

二、为常态化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中心自8月26日开始已启动项目好差评工作，该项工作市县同步推进，主要是对中心工作进行评价。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现场填报即可，招标人及投标企业（实际参与项目）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下图通过不见面大厅互动交流栏目、微信等途径以不见面方式完成评价工作。图片版及微信二维码格式已另附，请务必当日完成项目评价工作。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框架升级后，好差评工作由系统自动推送至交易主体端，现阶段谢谢大家的配合。



① 拖动元素可改变位置